

第七章 壓禁處 球理勤務督導警察稽查彈壓校閱訓練

納登記費。

第四條 本局置祕書一人至三人，科長五人，督察員五人至九人，技士二人至三人，醫官一人，司藥一人，辦事員十三人至十五人，拘留所主任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八人至十人。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

第六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

第七條 本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八條 本局就轄區內分區，酌設分局，分局下設分駐所或派出所。

前項分局置分局長一人，局員二人至三人，巡官一人至二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分駐所長、巡長各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派出所得設巡官一人，委任。

第九條 本局設保安警察隊，置隊長一人，隊附一人，分隊長二人至三入，辦事員一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條 本局設刑事警察隊，置隊長、副隊長、隊附各一人，技士、股長各二人，股員四人，組長三人，辦事員一人，隊員五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一條 本局設消防警察隊，置隊長一人，隊附一人，分隊長三人，技士二人至三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

第十二條 本局設潔潔隊、車巡隊。

清潔隊置隊長一人，分隊長一人至三人，均委任。

車巡隊置隊長一人，委任。

第十三條 本局辦事細則及編制員額，由局擬訂，呈請省警察主管機關核定，並層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司法行政部令

(京)法參字第二二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茲修正法人登記規則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

第三項條文，公布之。此令。

第九條 法人於主事務所在地聲請登記者，應依左列規定分別繳

司法行政部令

京法參字第二五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戡亂時期監犯臨時疏通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受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執行逾三個月，而具備左列條件者，得准予保釋。

二、有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作保者。

三、有一定住所者。

四、行狀善良，悛悔有據者。

五、登記之更正或塗銷。

六、解散。

七、清算人之選任解任或變更。

八、清算之終結。

九、法人在分事務所所在地為前項各款之登記者，每件納登記費五角。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閱覽費每次收四角，抄錄費比照各該省繕狀費征收，均應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二十六條(第三項) 法人登記聲請書每份定價五角，法人登記簿閱覽抄錄聲請書每份定價四角。

茲修正非訴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第二條 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依財產權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費用。

甲、五百元未滿

乙、千元未滿

丙、五千元未滿

丁、萬元未滿

戊、五萬元未滿

己、五萬元以上

第三條 非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三元。

第四條 繼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者，每次徵收費用五角。

司法行政部令

(京)法參字第二四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茲修正高等以下各級法院繕狀處規則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第五條 繕狀費每百字征收一角，撰狀費每百字征收二角，未滿百字者均按照百字計算，並得依繕本字數之多少，斟酌實際情形，征收紙張費。

前項費用，除紙張費外，得視經濟情形，提高至五倍，由高等法院按照本省或本市實際狀況酌定，呈報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加征之。

第六條 保釋期間應算入刑期。

第七條 寶釋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保釋。

一、對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尋釁者。

二、在保釋期間復犯他罪者。

第八條 寶釋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保釋。

本辦法之施行期間及區域，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定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